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疆南名居小区2#楼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疆南名居小区2#楼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7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638.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 / 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焦海龙

2024年9月23日